

考選部 111 年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部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江委員宗正、劉委員玉惠、劉委員約蘭、程委員挽華、黃委員慶章、方委員秀雀、林委員妙津、陳委員建華、謝委員瀛隆、黃委員國華、陳委員玉芳、蔡委員萬隔

列席人員：李科員玉華

請假委員：張委員宏謀、顏委員惠玲

主 席：曾召集人慧敏

紀錄：郭庭恩

壹、主席致詞

最近因疫情變化快速，為因應處理相關事務，大家都相當忙碌，感謝各位委員撥空參加本日的會議，廉政會報雖然每年只召開一次，仍為非常重要的會議。先感謝政風室過去一年來對於本部政風業務的協助。以下就請依照議程進行。

貳、上次(109 年)會議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加強本部臨時人員對於廉政及安全維護觀念案。

辦理情形：110 年 5 月 5 日、6 日辦理廉政教育講習，並賡續推動相關宣導，強化本部臨時人員法紀觀念。

二、建請本部各單位就主管業務內控管理機制、推動行政革新作為等議題，於廉政會報適時研提專題報告案。

辦理情形：各單位依決議及指示辦理。

三、促進本部員工廉潔觀念，彰顯機關廉政治理功效案。

辦理情形：依本部「110年推動廉政數位課程學習實施計畫」，導引同仁參加廉政與服務倫理數位課程，於防疫期間兼顧廉政法令學習，增進同仁廉潔觀念。

四、落實當前全國安全防護工作規定，各單位倘遇有重大危安情事時，應即時反映案。

辦理情形：各單位依決議及指示辦理。

主席裁(指)示：洽悉。

參、110年廉政工作執行情形(見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洽悉。

肆、專案報告(見會議資料)

一、國家考試資安防護與內部控制

主席裁(指)示：

(一) 報告洽悉。

(二) 感謝資管處陳處長對於本部資安防護機制的說明。

二、本部110年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專案稽核

主席裁(指)示：

(一) 報告洽悉。

(二) 稽核報告所列改進事項，請主管適時提醒採購承辦同仁，並建請政風室爾後如辦理是類稽核時，對於缺失事項是否集中於特定承辦人員或屬普遍情形進行瞭解，以研提對策，避免類案再生。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委外廠商派駐本部勞工接觸公務機密或民眾機敏資料處理方式強化作為案，提請討論。

資訊管理處陳委員建華補充說明：

本部資訊系統廠商無論長時派駐或臨時到部者，目前皆要求簽署保密切結書以充分了解保密責任要求，且無法實際接觸或透過外部網路連線方式取得國家考試機敏性資料。有關係統開發作業規範部分，廠商僅能於電腦模擬測試環境進行程式功能驗證，並無權限使用本部電腦機房之正式系統環境。另本部亦要求廠商人員每年應參加相關資安訓練課程，其辦理特定資通訊安全業務者則必須具備資安證照；此外，每年辦理外部稽核時，也會將廠商運作環境納入稽核範圍。

政風室蔡委員萬隔補充說明：

本議題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來函提示外，另參照其他機關的稽核結果，機關一般著重於委外契約標的之履約管理，對於廠商駐點人員之保密責任、適當授權及系統帳號之管控，則易疏於要求或管理，甚或有廠商駐點人員與機關人員共用系統帳號的現象，爰提出本案建議事項。

資訊管理處陳委員建華補充說明：

有關係統帳號控管部分，本部內部使用者均要求使用

單一帳號，廠商部分則如前述資安要求，現行並無授權得進入正式系統環境。依個人擔任其他部會評選案委員經驗，本案不得使用共用系統帳號議題確實需要嚴謹地控管，否則很容易發生資料外洩情事等資安事件。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廠商駐點人員業務如涉及本部機敏公務資訊者，納入參加本部相關教育訓練或宣導課程。另請本部有關委外單位，落實內控機制，俾防止機敏資料外洩情事。

案由二：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規定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適時向機關同仁宣導，並於投標文件提示廠商如具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另於本部網站設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身分揭露專區，以符法令規範要求。

案由三：有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規定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有關年度資訊使用管理稽核事宜，請政風室再與資訊管理處聯繫協調合作事宜。
- 二、賡續強化同仁保密觀念，利用相關場合進行宣導，並請各單位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